

背景介绍

为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公司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等实体经济融资中的重要作用，支持普惠金融发展，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，有效防范风险，根据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3 号）、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3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8〕1 号）、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令〔2010〕第 3 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起草了《上海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